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110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1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通知书》中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如下:

1. *申请资料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于境外多个国家,IEE公司及其各自下属经营实体分布于境外多个国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答复:

- 1) IEE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汽车OEM厂商。由于汽车整车厂商对零部件OEM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更换供应商可能产生产品品质波动风险,甚至发生整车召回的风险,汽车整车厂商通常不会频繁更换零部件OEM供应商,因此IEE公司海外销售客户订单非常稳定。

目前IEE公司除在中国市场有部分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外,其他客户均为按账期电汇支付。对于国内少量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客户,IEE公司也仅接受由国有银行或大型股份制银行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接受经背书的汇票。

IEE公司通常给予客户60天信用期,少量客户为30天或90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2015年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约为2.9%,主要系测试产品测试周期较长,通常在测试期结束后客户再支付货款的原因所致。IEE公司还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了应收账款保险,截至2015年末,应收账款保险覆盖率达到80%。

- 2) 会计师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了IEE公司管理层提供销售客户资料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我们未发现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异常的情况。

2. 申请材料显示, IEE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01.87 万元、981.92 万元和 691.65 万元, 主要为研发相关补贴。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 IEE 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补充披露政府补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 1) IEE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卢森堡政府, 卢森堡政府主要研究补贴方向为先进科技基础研究, 并非对企业所有研发费用进行补贴。卢森堡企业可就具体研发项目与卢森堡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谈判, 并签署补贴合同, 合同有效期根据研究项目计划一般为 3-5 年, 补贴比率从研发项目预计总费用的 40%-50%不等, 最高可达 65%。根据研究项目进度以及费用收集情况, IEE 公司每半年向卢森堡政府提交报销单据和相关技术文件, 卢森堡政府在审阅后, 会根据合同约定向 IEE 公司提供补贴。由于项目进度、费用收集情况不同, 因此各年取得补贴金额并不平均。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下降, 主要系 2014 年末开始卢森堡政府就研发补贴政策进行修订, 新的研发补贴合同申报被暂停, 但已在执行的研发补贴合同仍正常发放补贴。目前 IEE 公司有 4 个新研发项目在等待申报, 卢森堡新的研发补贴政策已开始执行, 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上述新研发补贴合同可以启动。

IEE 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各年研发费用总投入分别为人民币 1.55 亿元、人民币 2.07 亿元和人民币 2.05 亿元, 随着研发储备项目的增加, 研发投入不断提高, 研发能力逐年加强(2015 年研发投入比 2014 年略低主要系欧元折算汇率下降所致)。目前 IEE 公司在手研发补贴合同总补贴金额约 908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6,698.86 万元)。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研发补助金额除与 IEE 公司提交的研发费用补贴申请金额相关外, 还与企业的申报速度、政府的审批进度等相关, 研发补助下降为偶发因素导致, 具备合理性。

- 2) 会计师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了 IEE 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政府补助合同、研究费用明细, 我们认为, IEE 公司管理层关于政府补助下降原因的解释是恰当的。

3. 申请材料显示, 2015 年 IEE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47,812.80 元, 少数股东损益-7,380,644.35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少数股东损益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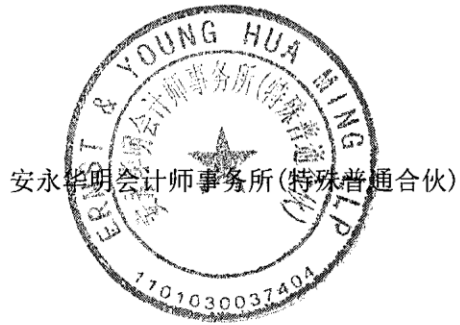
- 1) IEE 公司持有 AC 公司 39%的股份, 并通过其对 AC 公司 51%的投票权对 AC 公司形成控制。2015 年 6 月 IEE 公司通过 AC 公司以现金形式取得了 BMS、MSL 以及 TIS 的 100%股权, 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 IEE 公司能够对 AC 公司形成控制, 因此将 AC 公司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 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的 61%在 IEE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为少数股东损益。由于 AC 公司自购买日到 2015 年 12 与 31 日的合并净利润为负, 由此计算 IEE 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也为负。

AC 公司自购买日到 2015 年 12 与 31 日的合并净利润为负, 主要系: 1) AC 公司 2015 年收购 BMS, MSL 和 TIS 三家公司时产生的重组费用一次性计入 AC 公司 2015 年损益, 对利润总额影响折合人民币约为 2,800 万元; 2) AC 公司约有三分之一的原材料采购为美元和日元结算, 2015 年欧元兑美元和日元汇率均大幅下降, 管理层尽管签订了外汇远期合同对冲了部分外汇风险, 但未能有效对冲的汇率波动仍导致 AC 公司实际采购成本上升, 毛利率下降。剔除上述影响后, AC 公司自购买日到 2015 年 12 与 31 日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 2) 会计师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了 AC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AC 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我们认为, IEE 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为负是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10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 北京

2016年7月6日